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王淑嵐

0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淑嵐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04 十八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8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9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10 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
11 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
12 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
13 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
14 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
15 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16 項所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淑嵐因消費借貸、自
18 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
19 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
20 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相對
21 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協商成
22 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鈞院審核，請求裁定
23 予以認可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25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26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27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28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
29 114年12月1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
30 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04 附 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05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06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07 細表暨表決結果。